#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

**公告日期：2019 年 9 月 27 日**

# 目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 3
二、基金概览 ..... 4
三、基金的历史沿革与上市交易 ..... 6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 7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 8
六、基金合同摘要 ..... 15
七、基金财务状况 ..... 15
八、基金投资组合 ..... 16
九、重大事件揭示 ..... 19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 20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 20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20
附件 1：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 22
附件 2：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51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保证本报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报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详细阅读2019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上的《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敬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包括：因政治、经济、投资者心理与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或市场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本基金运作特点且投资于股指期货而引致的特定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意外因素导致的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1)与本基金指数化投资方式相关的特定风险，如本基金为保持与业绩比较基准一致的风险收益特征而存在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于无法获取足额数量的股票寻找投资替代品而潜在的投资替代风险；因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或投资组合调整导致的标的指数变更风险；以及因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差异而导致的跟踪偏差风险等；(2)与本基金运作方式相关的特定风险。如易基中小板份额上市交易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折溢价风险等；(3)与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相关的特定风险。如因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波动不一致导致的基差风险以及股指期货合约之间价差异常变动可能导致的展期风险；因股指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且盯市结算可

能导致的盯市结算风险；因所选择的期货经纪商破产清算或违规经营导致的第三方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品种。长期而言，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基金代码：161118

2．基金简称：易方达中小板指数（LOF）

3．场内简称：易基中小

（二）基金类型

股票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总额

537,521,302.73 份（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六）基金份额净值

0.9814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七）本次上市交易份额

397,623,410.00 份（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八）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上市交易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十）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上市推荐人

无

（十三）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 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李红枫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见附件 1

2.场内销售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

# 三、基金的历史沿革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自动转换而来。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进入七年分级运作期。在分级运作期内，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为易基中小板基础份额、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三类风险收益特征不同的份额进行运作。上述分级运作期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期。

根据《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分级运作期届满，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其中易基中小板基础份额直接转换为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及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换后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换完成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内容将保持不变。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95 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及代码：易基中小、161118。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97,623,410.00 份(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6．基金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恢复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28,546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8,830.00 份。其中上市交易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7,509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52,952.91 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本基金总份额 537,521,302.73 份，其中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72,405,812.10 份，占总基金份额比例为 32.07%；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65,115,490.63 份，占总基金份额比例为 67.93%。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场内基金份额 397,623,410.00 份，其中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基金份额为 140,251,901.00 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 35.27%；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基金份额为 257,371,509.00 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 64.73%。

（三）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本基金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基金份额（份） | 占场内基金份额比例 |
|---|---|---|---|
| 1 | 鹏华基金－交通银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绝对收益组合 | 47,786,220.00 | 12.02% |
| 2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0,012,635.00 | 10.06% |
| 3 | 郑淑芬 | 30,378,617.00 | 7.64% |
| 4 | 胡永智 | 18,501,981.00 | 4.65% |
| 5 | 杨翠凤 | 13,481,978.00 | 3.39% |
| 6 | 宁波万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点睛 1 号多策略 | 12,824,992.00 | 3.23% |

| | | | |
|---|---|---|---|
| | 灵活配置私募投资基金 | | |
| 7 | 鹏华基金－宁波银行－百年人寿保险－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9,630,000.00 | 2.42% |
| 8 | 赵从志 | 9,246,430.00 | 2.33% |
| 9 | 钱中明 | 8,603,346.00 | 2.16% |
| 10 | 陶成魂 | 8,041,210.00 | 2.02% |
| 合计 | | 198,507,409.00 | 49.92% |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3．总裁：刘晓艳

4．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6．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7．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8．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440000727878666D

9．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0．股权结构：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5%；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5%；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6.67%；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33%。

11．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保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下设 44 个部门：权益投资管理部、投资一部、投资二部、投资三部、研究部、固

定收益投资部、现金管理部、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固定收益研究部、固定收益交易部、混合资产投资部、年金投资部、指数管理总部、量化投资部、国际投资部、多资产投资部、机构客户总部、渠道与营销管理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大连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客户服务与销售支持总部、全球投资客户部、养老金部、实体经济服务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公司法律事务部、综合管理部、公司财务中心、技术运营部、系统研发部、系统规划架构部、金融科技部、核算部、集中交易室、数据信息支持部、宣传策划部、注册登记部、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

1) 权益投资管理部负责主动权益类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2) 投资一部以团队形式负责所辖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3) 投资二部以团队形式负责所辖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4) 投资三部以专注于“长期投资有持续内生增长能力的价值型个股”的投资策略，以紧密团队合作的形式，负责该种策略下各类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

5) 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可转债、基金等投资品种的研究。

6) 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纯债类基金、专户的投资管理工作。

7) 现金管理部负责货币类以及短期理财类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

8) 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负责固定收益纯债类组合、混合多策略组合、现金管理类组合的账户运作支持工作。

9) 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研究。

10) 固定收益交易部负责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交易。

11) 混合资产投资部负责混合策略类基金、专户的投资管理工作。

12) 年金投资部负责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投资管理工作。

13) 指数管理总部下设指数投资部、解决方案部，负责指数及 SmartBeta 产品的投资、研究、推广、运作及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14) 量化投资部负责量化类公募基金及专户的投资、研究、运作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15) 国际投资部负责管理和发展公司 QDII、RQDII 以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投资业务，参与相关产品设计，配合客户服务工作，同时担当易方达公司境内和境外投资研究体系互动和交流的桥梁。

16) 多资产投资部负责跨区域、跨类别的多种资产的研究及投资工作。

17) 机构客户总部负责公司机构客户的销售和服务工作，下设银行客户部、非银行客户部两个二级部门，分别负责所属客户群体的销售和服务工作。

18) 渠道与营销管理总部下设渠道部、营销部，负责各类基金代销机构的合作开发及总部层面的维护工作；营销策划方案的制订、推动，营销效果及客群的数据挖掘、分析；公司产品宣传材料制作。

19) 北京分公司负责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地区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工作。

20) 上海分公司负责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工作。

21) 广州分公司负责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工作。

22) 成都分公司负责以成都为中心的西南西北地区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工作。

23) 大连分公司负责以大连为中心的东北及山东地区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工作。

24) 互联网金融部负责研发基于互联网的交易模式和服务模式，建设相应系统并持续改进用户体验，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营销策划、方案制作、方案实施及对外的合作洽谈，负责公司网站及 App 建设、维护，为互联网上的客户提供服务等工作。

25) 客户服务与销售支持总部下设客户服务部、销售支持部，负责销售支持工作，为渠道、电子商务业务的客户和大客户提供服务支持。

26) 全球投资客户部负责执行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战略目标和定位；开拓国际市场客户，促进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管理和维护客户关系；甄选公司的国际合作投资顾问，对其服务和产品进行管理。

27) 养老金部负责养老金业务规划、市场开发与营销、客户服务等职能。

28) 实体经济服务部直接为实体经济服务。

29) 投资风险管理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投资绩效评估，投资与市场的相关数据支持服务工作。

30) 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下设合规风控部、合规内审部，负责独立地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助并督促各部门履行内控职责，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稳健合规，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31) 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处理与公司运营相关的法律文件审核、法务咨询等事务（含母子公司等集团法律事务），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32)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联络及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行政保卫和文书档案等工作。

33)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

34) 技术运营部负责公司 IT 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公司日常运营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35）系统研发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需求管理、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开发测试、以及上线运营后的应用支持工作。

36）系统规划架构部负责研究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和架构，规范指导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

37）金融科技部跟踪研究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创新技术，推动智能技术与公司业务的融合及智能化成果在公司的应用，推进相关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

38）核算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会计核算、估值、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款项的集中结算工作，以及各银行账户的管理工作。

39）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及特殊投资业务的具体操作，保存交易记录，备份交易数据。

40）数据信息支持部负责参与公司数据中心的建设与应用，负责产品运作中跨部门数据的制作或统稿报送、产品生命周期中特殊事项的支持以及部分基金信息披露材料的牵头制作等工作。

41）宣传策划部负责制作宣传材料，传播公司信息，管理媒体关系，管理广告投放等。

42）注册登记部负责进行开放式基金、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养老金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43）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新业务的规划管理及新金融产品的设计、开发；为市场营销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44）人力资源部负责拟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并付诸实施，具体负责公司的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人事管理等工作。

12．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正式员工 750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77%，其中 545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30 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南

电话：020-85102688

14．基金管理业务介绍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

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混合资产投资、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15．本基金基金经理

成曦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任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任职）、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任职）、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任职）、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任职）、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任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任职）。

刘树荣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部基金核算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运作支持专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任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任职)、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任职）、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任职）、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王建军先生，管理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信息披露负责人：田　青

2.主要人员情况

蔡亚蓉，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信贷经营部、

公司业务部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办公室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公司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92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三）基金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Mao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联系人：赵雅

#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2。

# 七、基金财务状况

本基金自分级运作期届满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至本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 年 9 月 25 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 本基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 本报告期末（2019 年 9 月 25 日；单位：人民币元） |
|---|---|
| 资产： | |
| 银行存款 | 53,826,165.30 |
| 结算备付金 | |
| 存出保证金 | 73,892.9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7,734,738.36 |
| 其中:股票投资 | 497,734,738.36 |
| 基金投资 | |
| 债券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贵金属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5,465,053.03 |
| 应收利息 | 3,403.78 |
| 应收股利 | |
| 应收申购款 | 364,426.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资产 | |
| 资产总计 | 607,467,680.2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应付赎回款 | 78,609,986.2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55,897.48 |
| 应付托管费 | 100,297.42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应付交易费用 | 273,913.25 |
|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利润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 523,866.06 |
| 负债合计 | 79,963,960.48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413,744,859.22 |
| 未分配利润 | 113,758,860.5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7,503,719.7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07,467,680.24 |

#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497,734,738.36 | 81.94 |
| | 其中：股票 | 497,734,738.36 | 81.94 |
| 2 | 基金投资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3,826,165.30 | 8.86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55,906,776.58 | 9.20 |
| 9 | 合计 | 607,467,680.24 | 100.00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15,525,461.00 | 2.94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304,468,304.84 | 57.72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963,326.00 | 0.75 |
| E | 建筑业 | 6,657,841.47 | 1.26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3,599,559.42 | 2.58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1,866,613.40 | 2.25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1,386,144.97 | 11.64 |
| J | 金融业 | 41,836,561.82 | 7.93 |
| K | 房地产业 | 3,895,855.86 | 0.74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0,102,687.16 | 3.81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3,167,769.00 | 0.60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8,028,823.92 | 1.52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3,235,789.50 | 0.61 |

|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497,734,738.36 | 94.36 |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415 | 海康威视 | 947,111.00 | 31,311,489.66 | 5.94 |
| 2 | 002475 | 立讯精密 | 854,673.00 | 22,683,021.42 | 4.30 |
| 3 | 002142 | 宁波银行 | 680,063.00 | 16,457,524.60 | 3.12 |
| 4 | 002304 | 洋河股份 | 150,017.00 | 16,173,332.77 | 3.07 |
| 5 | 002027 | 分众传媒 | 2,983,448.00 | 16,170,288.16 | 3.07 |
| 6 | 002230 | 科大讯飞 | 424,985.00 | 14,292,245.55 | 2.71 |
| 7 | 002714 | 牧原股份 | 180,920.00 | 12,592,032.00 | 2.39 |
| 8 | 002594 | 比亚迪 | 223,548.00 | 10,962,793.92 | 2.08 |
| 9 | 002024 | 苏宁易购 | 928,094.00 | 9,680,020.42 | 1.84 |
| 10 | 002202 | 金风科技 | 707,180.00 | 9,193,340.00 | 1.74 |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2019年9月25日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19年9月25日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18 年 12 月 13 日，宁波银监局针对宁波银行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购买理财的违法违规事实，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3 日，宁波银保监局针对宁波银行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的违法违规事实，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股票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宁波银行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1 | 存出保证金 | 73,892.98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5,465,053.03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3,403.78 |
| 5 | 应收申购款 | 364,426.79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55,906,776.58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四）《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 附件 1：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未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4.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浙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沈崟杰
联系电话：0571- 88261822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传真：0571-87659954
网址：www.czbank.com
6.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7. 中国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紫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硕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057
网址：www.psbc.com
10. 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韩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洪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2. 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朱杰霞
联系电话：0769-22865177
客户服务电话：96228（广东省内）、40011-96228（全国）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3. 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陈振峰
联系电话：0571-85872972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14. 河北银行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王丽辉
联系电话：0311-67807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传真：0311-67806407
网址：www.hebbank.com
15.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李仙
电话：0519-80585939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传真：0519-89995170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16. 宁波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施豪迪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17. 泉州银行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传真：0595-22578871
网址：www.qzccbank.com
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105124
网址：www.srcb.com
19. 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王笑
联系电话：021-6847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20.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1. 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联系电话：022-28451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ewww.com.cn
22. 财达证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6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李卓颖
联系电话：0311-66008561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传真：0311-66006414
网址：www.s10000.com
23. 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24. 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陶志华
联系电话：0571－87789160
客户服务电话：95336、40086-96336
网址：www.ctsec.com
25. 长城国瑞证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邱震
联系电话：0592-207925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传真：0592-2079602
网址：www.gwgsc.com
26. 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梁浩
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6199
网址：www.cgws.com
27. 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28. 川财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匡婷
联系电话：028-8658305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583000
网址：www.cczq.com
29. 大通证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法定代表人：赵玺
联系人：谢立军
联系电话：0411-39991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传真：0411-39673214
网址：www.daton.com.cn
30. 大同证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传真：0351-7219891
网址：www.dtsbc.com.cn
31. 德邦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880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32. 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3. 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传真：0431-85096795
网址：www.nesc.cn
34. 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3 层、21 层-23 层、25-29 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孔亚楠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729
网址：http://www.dfzq.com.cn
35. 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李荣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36. 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37. 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38. 东兴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和志鹏
联系电话：010-66559371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传真：010-66555133
网址：www.dxzq.net
39. 方正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程博怡
联系电话：010-56437060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13
网址：www.foundersc.com
40. 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41.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42. 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传真：020-88836654
网址：www.gzs.com.cn
43. 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传真：010-84183311-3122
网址：www.guodu.com
44. 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田密
联系电话：0755-83716916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或 0771-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45. 国金证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46. 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47. 国融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郭一非
联系电话：010-83991777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或 400-660-9839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grzq.com
48. 国盛证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628337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传真：0791-86281305
网址：www.gszq.com
49. 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50.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51. 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李蔡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传真：0551-2272100
网址：www.gyzq.com.cn
52.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53. 红塔证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联系人：罗德
联系电话：0871-63582843
客户服务电话：956060
传真：0871-63578827
网址：http://www.hongtastock.com
54. 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传真：0551-6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55. 华宝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20657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20515593
网址：www.cnhbstock.com
56. 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21-206551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传真：021-20655196
网址：www.hfzq.com.cn
57. 华龙证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联系人：范坤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400-689-8888
传真：0931-4890628
网址：www.hlzq.com
58. 华融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传真：010-85556088
网址：www.hrsec.com.cn
59.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60. 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www.hx168.com.cn
61. 华鑫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联系电话：021-54967552
客户服务电话：95323（全国）、400-109-9918（全国）、029-68918888（西安）
传真：021-54967293
网址：www.cfsc.com.cn
62. 华信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联系人：徐璐
联系电话：021-63898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传真：021-68776977 转 8952
网址：www.shhxzq.com
63. 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传真：0451-82337279
网址：www.jhzq.com.cn
64. 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755-83025693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65. 九州证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张思思
联系电话：010-57672272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传真：010-57672296
网址：www.jzsec.com
66. 联储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丁倩云
联系电话：010-864994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67. 联讯证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sec.com
68. 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传真：025-83369725
网址：www.njzq.com.cn
69. 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70. 山西证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或 400-666-1618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71. 上海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网址：https://www.shzq.com/
7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73. 申万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余敏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74. 世纪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om.cn
75. 天风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程晓英
联系电话：027-87617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95391
传真：027-87618863
网址：http://www.tfzq.com/
76. 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传真：0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77. 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联系电话：029-87211526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传真：029-87211478
网址：www.westsecu.com
78. 西南证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周青
联系电话：023-63786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或 95355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www.swsc.com.cn
79. 湘财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918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80. 新时代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81. 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82. 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83.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4.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85. 浙商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86. 中航证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王紫雯
联系电话：15611538682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或 400-88-95335
传真：010-59562637
网址：www.avicsec.com
87. 中金财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88. 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89. 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90. 中泰证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91. 中天证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李泓灏
联系电话：024-23255256

客户服务电话：024-95346
传真：024-23255606
网址：www.iztzq.com
92.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93.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94. 中信证券（山东）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95. 中银国际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炜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
96. 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 党静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传真：0371-65585899
网址：www.ccnew.com
97. 长量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联系电话：021-2069193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www.erichfund.com
98. 朝阳永续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8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人代表：廖冰
联系人：陆纪青
联系电话：021-80234888-68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99. 创金启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李慧慧
联系电话：010-66154828-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传真：010-63583991
网址：www.5irich.com
100. 大泰金石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7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陈达伟
联系人：孟召社
联系电话：021-20324176
客户服务电话：400-995-9220
传真：021-20324199
网址：www.dtfunds.com
101. 大智慧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蜓
联系电话：021-20219988-35374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传真：021-20219923
网址：https://www.wg.com.cn/
102. 蛋卷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03. 泛华普益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99 号平安金融中心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陈金红
联系电话：028-86758820-803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606
网址：www.puyifund.com
104. 富济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 35 层 01B、02、03、04 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0755-83999907-8814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网址：www.fujifund.cn
105. 海银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海银金融中心 4 楼
法定代表人：惠晓川
联系人：毛林
联系电话：021-8013359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传真：021-80133413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06. 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107. 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传真：010-65884788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08. 恒天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9313586
网址：www.chtwm.com
109. 弘业期货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9 楼
法人代表：周剑秋
联系人：孙朝旺
联系电话：025-522788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110. 虹点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东门 2 层 216
法定代表人：何静
联系人：牛亚楠
联系电话：010-659518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11. 汇成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12. 汇付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 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联系电话：021-34013996-3011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传真：021-33323837
网址：www.hotjijin.com
113. 金观诚
注册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 55 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
法定代表人：蒋雪琦
联系人：来舒岚
联系电话：0571-88337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传真：0571-88337666
网址：http://www.jincheng-fund.com/
114. 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2819 号 1 幢 10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403 号上海信息大厦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赵惠蓉
联系电话：021-68682279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1813
传真：021-68682297
网址：www.jfcta.com
115. 凯石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冯强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传真：021-63333390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16. 肯特瑞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 19 号 1 幢 4 层 1 座 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韩锦星
联系电话：010-89189291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117. 利得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联系电话：86-021-50583533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传真：86-21-61101630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8. 联泰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119. 陆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120. 蚂蚁基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21.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余翼飞
联系电话：021-803587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122. 浦领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传真：010-64788016
网址：www.zscffund.com
123.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83363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10
网址：http://8.jrj.com.cn
124. 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史俊杰
联系电话：010-58170936
客户服务电话：010-58170761
传真：010-58170800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125.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6. 通华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杨涛、庄洁茹
联系电话：021-60810586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传真：021-60810695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27.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28. 万家财富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人：王芳芳
联系电话：010-59013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129. 鑫鼎盛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2 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130.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 幢 A2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奥北科技园 20 号楼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联系电话：010-88312877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传真：010-88312099
网址：www.yilucaifu.com
131. 宜投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 2 座 15 楼
法定代表人：雷凤潮
联系人：梁菲菲
联系电话：0755-886038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网址：www.yitfund.com
132.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传真：010-85800047
网址：www.yixinfund.com
133. 奕丰金融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s.com.cn
134. 盈米基金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135. 云湾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联系人：范泽杰
联系电话：021-2053018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传真：021-20539999
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136.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闫丽敏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传真：010-67000988-6000
网址：www.zcvc.com.cn
137.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联系电话：010-59601366-716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传真：0351-4110714
网址：www.myfund.com
138. 中信建投期货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皇冠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广学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传真：023-86769629
网址：www.cfc108.com
139.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140. 中证金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41.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注：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金观诚、凯石财富、鑫鼎盛、宜投基金销售仅可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如有变动，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

# 附件 2：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

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易基中小板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2.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易基中小板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4)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业务的规则；

(5)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7)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4.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易基中小板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易基中小板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易基中小板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易基中小板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③会议形式；

④议事程序；

⑤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⑥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⑦表决方式；

⑧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⑨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⑩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6.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

允许的其他方式。

②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④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①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有效的易基中小板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②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易基中小板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③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7．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易基中小板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③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④代表易基中小板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②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8.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本基金存续期内，除下列②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9.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

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面值；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汇划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结算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0)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所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指数使用许可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5 万元，即不足 5 万元时按照 5 万元收取。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一季度结束后且收到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有效商业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若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前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其他各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及增发的新股，以及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含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中小板价格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

3.投资理念

指数化投资具有成本低廉、管理透明和风险分散的特点，投资者可通过指数化投资获取标的市场平均收益。中小板价格指数成份股具有高成长、高流动性的特点，是国内中小企业中最具增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代表。通过指数化方式投资于中小型企业，可在有效分散非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以较低成本分享国内中小型上市公司的增长成果。

4.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

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中小板价格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2)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

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3)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

①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③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90%-95%。

④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要求向其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4)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修改或取消，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在开始办理易基中小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九)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资产清算方式

1.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财产在清偿上述第 1)-3)项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一)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